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

围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主要任务，设置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9 个、三级指标 33 个（具体见表 1）。其中，三级指标分为 3 类，第 1 类（标注★）为必选指标；第 2 类为可选指标，可结合城市类型、特点及任务安排选择。除上述三级指标外，试验区可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等实际情况，在三级指标中修改完善和增设自选指标。科学设定各项指标于 2024 年达到的目标值，但不应低于国家、所在省（区、市）的要求。

若开展海岛和地下工程等其他特色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应的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

表1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一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优化	市生态环境局等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应用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印发及配套政策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二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确定	4.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等
			4.自行监测	5.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
		5.渗漏排查和防渗改造	6.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印发★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7.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8.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9.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6.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	10.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等
			11.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等
			12.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等
		7.排污许可要求载明	13.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工作的探索	市生态环境局等
三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8.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	14.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
		9.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5.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等
		10.人为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	16.人为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等
		11.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成果应用	17.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四	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	12.回注井概况	18.回注井清单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13.井筒完整性核查	19.回注井井筒完整性核查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0.回注井井筒完整性合格率	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14.回注井周边地下水环境监管	21.周边已有监测井的回注井占比	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2.回注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完成率	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3.回注井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技术体系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五	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	15.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	24.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方案完成个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5.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面积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16.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建立	26.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7.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17.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措施制定	28.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政策制定和出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9.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六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18.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	30.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出台	市生态环境局等
			31.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32.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构建及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19.地下水环境经济政策建立	33.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七	其他特色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			

注：★表示必选指标。

二、指标说明

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1) 指标解释：指试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的情况。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优化

(1) 指标解释：指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优化的情况。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印发及配套政策制定

(1) 指标解释：指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成果印发，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明确环境准入、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4.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公布

(1) 指标解释：结合试验区实际，研究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方法并公布名录。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5.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且监测数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的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占企业总数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且报送监测数据的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6.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印发

(1) 指标解释：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并印发。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7.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建立

(1) 指标解释：针对在产企业，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重点污染源筛选原则，确定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的企业清单。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8.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

(1) 指标解释：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完成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占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总数的比例。该项工作以企业自查为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为辅。

(2) 计算方法：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完成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数量÷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9.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完成率

(1) 指标解释：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完成防渗改造的企业占需开展防渗改造企业的比例。需开展防渗改造企业指完成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的企业中，结合防渗需求分析，防渗措施不满足相应防渗规范要求的企业。

(2) 计算方法：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完成率（%）=完成防渗改造企业数量÷需开展防渗改造企业数量×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10.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的在产企业占需开展详细调查评估的在产企业的比例。需开展详细调查评估的在产企业是指通过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在产企业。

(2) 计算方法：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完成率（%）=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的在产企业数量÷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的在产企业数量×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1.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完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专家评审的在产企业数量占需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的在产企业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

完成率（%）=完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专家评审的在产企业数量÷需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在产企业数量×100%。

（3）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2.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完成率

（1）指标解释：指完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的在产企业数量占需要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的在产企业的比例。

（2）计算方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完成率（%）=完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的在产企业数量÷需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在产企业数量×100%。

（3）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3.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工作的探索

（1）指标解释：指针对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水质监测等工作情况。

（2）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4.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完成率

（1）指标解释：指划定补给区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数量占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总数的比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印发。

（2）计算方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完成率（%）=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

区划定的水源数量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总数 × 100%。已划定准保护区的水源视为完成补给区划定。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

15.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数量占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总数的比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是指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完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其中，对于水源补给区内有人为污染的，需参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完成模拟预测评估。

(2) 计算方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率（%）=完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数量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总数 × 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6.人为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开采井地下水水质存在人为超标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完成治理修复、水厂净化处理或更换水源等综合整治措施的比例。

(2) 计算方法：人为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综合整治完成率（%）=完成综合整治的存在人为超标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

型饮用水水源数量 ÷ 存在人为超标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总数 × 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7.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制定

(1) 指标解释：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后，出台补给区内污染防治、污染源环境监管措施等。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8.回注井清单建立

(1) 指标解释：指掌握试验区范围内所有油气田采出水回注井的基本信息，建立回注井清单。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19.回注井井筒完整性核查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完成井筒完整性核查的回注井数量占回注井总数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回注井井筒完整性核查完成率(%) = 完成井筒完整性核查的回注井数量 ÷ 回注井清单中的回注井数量 × 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0.回注井井筒完整性合格率

(1) 指标解释：指开展井筒完整性核查并评价井筒完整性合格的回注井数量占已开展井筒完整性核查及评价的回注井总数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回注井井筒完整性合格率(%) = 井筒完整性合格的回注井数量 ÷ 所有已开展井筒完整性核查及评价的回注井数量 × 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1.周边已有监测井的回注井占比

(1) 指标解释：指周边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油气田回注井数量占油气田回注井总数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周边已有监测井的回注井占比(%)=周边已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回注井数量÷油气田采出水回注井清单中的回注井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2.回注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完成率

(1) 指标解释：指完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回注井数量占需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回注井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回注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完成率(%)=完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回注井数量÷需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回注井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3.回注井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技术体系建立

(1) 指标解释：指涉及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回注水水质标准等管理制度及技术体系建立情况。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油气田企业等。

24.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方案完成个数

(1) 指标解释：指编制完成的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方案个数。方案应包括水文地质调查、地表生态系统调查(含典型剖面调查)、生态系统对地下水的依赖度调查、影响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

因素调查等。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5.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面积

(1) 指标解释：指完成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的面积。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6.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建立

(1) 指标解释：指建立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的情况，清单内容包括每个系统的名称、位置、面积、主要威胁和状态等。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7.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公布

(1) 指标解释：指通过网站公开或发布文件的形式，公布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8.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政策制定和出台

(1) 指标解释：指针对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状态，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其产生的影响，以保护其良好状态为目标，制定和出台相应政策的情况。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29.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1) 指标解释：指为保护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的良好状态，所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30.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

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出台

(1) 指标解释：指涉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的出台情况。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31.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

(1) 指标解释：指整合各部门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评估监测井作为长期环境监测井的可行性，形成试验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清单，形成试验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并运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野外观测基地。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32.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构建及应用

(1) 指标解释：指构建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管理、地下水环境综合分析和形势研判，制定出台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33.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1) 指标解释：指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的工作开展情况。

(2)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